

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茧丝绸 协调小组、中国纺织总会关于调整 缫丝绢纺加工能力意见的通知

国办发〔1997〕16号 1997年4月30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
国家茧丝绸协调小组、中国纺织总会《关于调整

缫丝绢纺加工能力的意见》已经国务院批准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贯彻执行。

关于调整缫丝绢纺加工能力的意见 国家茧丝绸协调小组中国纺织总会

（一九九七年一月三十日）

为改变我国茧丝绸行业存在的粗放型经营、低水平重复，缫丝、绢纺生产规模过大的状况，根据国务院关于茧丝绸经营管理体制改革的指示精神，现就调整缫丝、绢纺加工能力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调整的目标和原则

调整缫丝、绢纺加工能力必须从满足国际、国内市场的需求出发，坚持优胜劣汰的方针，通过调整，淘汰一批技术水平低下，产品质量低劣，经营管理不善，经济效益不佳的缫丝、绢纺企业，优化产业结构，合理配置资源，提高技术水平和经济效益，促进茧丝绸行业的协调、健康发展。调整应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规模经济原则。要坚持生产规模的标准，促进形成合理的生产规模，以实现缫丝、绢纺生产的规模经济效益。

（二）技术先进原则。通过调整，淘汰一批技术落后、产品质量差、浪费资源的企业。

（三）合理布局原则。发挥缫丝、绢纺工业基础较强，技术较先进地区的优势，适当考虑交通运输、地区经济发展等实际状况，对内地及新的蚕茧基地保留相应的缫丝、绢纺加工能力。

（四）平等竞争原则。调整不分企业所有制性质、

隶属关系等，一律执行统一的标准和政策。

二、缫丝、绢纺企业的基本条件

（一）生产规模应达到立缫机 2400 绪以上（自动缫 1：2 折算），绢纺锭 5200 锭以上（1995 年底数字）。

（二）厂丝平均品位 2A50 及以上（为公正检验机构三年平均检验记录）。

（三）生产用水达到综合排放标准（GB8979—88）要求。

（四）企业的原物料消耗以及其他考核指标，由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丝绸主管部门制定。

“九五”期间原则上不再新建缫丝、绢纺生产企业。如有特殊情况，由中国纺织总会归口审核后，报国家茧丝绸协调小组特批。

三、准产证的发放和管理

为进一步加强缫丝、绢纺企业规模和产品质量管理等方面的管理，对缫丝、绢纺企业实行准产证制度，缫丝、绢纺企业必须取得准产证才具有生产经营资格。准产证由中国纺织总会统一制作、颁发，在国家总量和分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规模标准内，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丝绸主管部门会同经贸委（经委、

计经委)对现有缫丝、绢纺生产企业组织审查,提出初步合格企业名单,报中国纺织总会审核批准,并报国家茧丝绸协调小组备案。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由中国纺织总会颁发统一的准产证书。

为了保证准产证制度的有效实施,要实行质量检验和监督制度。各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丝绸主管部门要加强行业质量管理,缫丝、绢纺生产企业应建立完善的产品质量保证体系,并接受技术监督机构及其他公证检验机构的定期检查。

从1998年1月1日起,未获得准产证的企业不得从事缫丝和绢纺生产,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取消其相关的经营资格,产品不准进入市场流通,银行不予贷款。

今后原则上每两年复审一次准产证,各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丝绸主管部门要加强管理。

四、淘汰设备的管理

对获得准产证的企业,要有步骤、有计划地进行技术改造,其中重点是管理基础好、产品质量稳定的国有大中型缫丝、绢纺企业。

对缫丝、绢纺企业淘汰的旧设备应就地报废处理,严禁将其擅自转卖用于新建、扩建或异地转移搞

联营企业。

五、调整工作的安排

清理调整工作要在1997年底完成,具体分三个阶段进行:

(一)现有加工能力调查摸底。各地应根据国家统计局全国第三次工业普查资料,组织重点调查,摸清本地区现有缫丝、绢纺加工能力,包括企业数、设备数、所需原料量、实际原料供应率以及企业性质、规模、建厂时间、产品质量情况等。

(二)分析情况制定标准。各地根据摸底情况,制定与国家统一要求相衔接的具体审查标准,并报中国纺织总会备案,同时提出第一批符合标准企业名单。

(三)发放准产证。1997年6月底前开始发放第一批企业准产证,于1997年11月底前完成。

六、调整工作的组织领导

这次调整缫丝、绢纺加工能力工作涉及面广,政策性较强,任务较重,各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政府要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,各地经贸委(经委、计经委)、丝绸(纺织)、农业、供销社、工商行政管理、技术监督、环保、银行等单位,要协同配合,确保调整工作稳步顺利地顺利进行。